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条文理解】

道路交通事故一车辆驾驶人员、行人、乘车人以及其他在道路上进行与交通有关活动的人员，因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其他道路交通管理法规、规章的行为，过失造成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故。

道路，并不是指一般意义上的路，而是指公路、城市街道和胡同(里巷)，以及公共广场、公共停车场等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除此之外，铁路道口、渡口、机关大院、农村场院及其院内的路，均不属于道路，如院内通道、校内道路、乡间道路等。

交通事故，也并非道路上发生的一切事故，而单指车辆等交通工具驾驶人员、行人以及其他在道路上进行有关活动的人员，因违章行为致人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事故。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6条在机动车交通事故侵权的处理上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



不足的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承担赔偿责任：（1）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分担责任。（2）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没有过错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承担不超过百分之十的赔偿责任。

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故意碰撞机动车造成的，机动车一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理解上述规定，需要注意以下问题：

强制保险的赔偿

■ 1、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 * 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以外的受害人的
人身伤亡、财产损失

2、交强险的责任限额：

1)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11万；医疗费用：1万；财产损失：2000元

2) 无责任限额：死亡伤残：1.1万；医疗费用：1000元；财产损失：200元

案例：婚礼借用车辆肇事，赔偿责任如何承担？

■ 2001年5月1日是孙小姐与刘先生举行婚礼的大喜日子。因结婚需用车，孙小姐请朋友赵女士出面，在王先生处借用一辆“天籁”轿车当婚车。王先生知道赵女士只有两年驾龄，就说：“如果是你（指赵女士）开车不借，必须要一位老驾驶员开车。于是，赵女士拿到车钥匙后，通过朋友联系，决定由胡某来开。胡某在婚礼用车结束后，开上车去接朋友龙某，不料在途中与一辆相向行驶的客车相撞。胡某当场死亡，客车上多名乘客受伤。交警部门作出交通事故认定：胡某未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违反相关规定是造成此事故的原因，应承担事故全部责任。随后，客车所在的公司将“天籁”车主、借车人以及继承胡某遗产的3人均告上法院。

租赁、借用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侵权责任
《侵权责任法》

49条 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与使用人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后属于该机动车责任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责任；机动车所有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二十一条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的理解与适用

应的赔偿责任”如何理解？

所有人提供的机动车存在故障：“补充责任
使用人承担了法定“先付责任”后，在超过其
担的责任范围之外向所有人追偿。

所有人对承租人、借用人有选任过失：按

所有人明知承租人、借用人无驾驶资质或
备驾驶能力：连带责任

两种情形中，双方另有合同约定对内责任份
不影响对外责任的承担。

案例：转让并交付机动车但未办理过户手续，发生交通事故后原车主是否要承担责任？

■ 某日22时左右，李某在驾驶机动车过程中与徐某乘坐的由葛某驾驶的机动车相撞，造成葛某死亡、许某受伤的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李某逃逸。该事故经交警部门认定，李某因肇事逃逸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葛某不承担事故的责任。经查明，该肇事车辆是李某从鲁某处购买，鲁某从王某处购买的，两次转手均未办理过户手续，肇事车辆的登记车主仍为王某。葛某的亲属及许某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李某、鲁某、王某连带赔偿许某医疗费、伤残赔偿金、误工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交通费等各项经济损失共计5万元，赔偿葛某亲属15万元。

机动车买卖后发生交通事故的侵权责任 《侵权责任法》

50条当事人之间已经以买卖等方式转让并交付但未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发生交通事故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承担赔偿责任。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

- 一) 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 二) 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
- 三) 机动车用作抵押的；
- 四) 机动车报废的。

《物权法》

第二十四条船舶、航空器和机动车等物权的设立、转让和消灭，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公安部关于机动车财产所有权转移时间问题的
(公交管[2000]第110号)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室《关于征求〈关于如何认定机动车财产所
转移时间问题的批复(稿)〉意见的函》(法
[2000]141号)收悉,现复函如下:

据现行机动车登记法规和有关规定,公安机
的机动车登记,是准予或者不予机动车上
牌的登记,不是机动车所有权登记。因此,
管理部门办理过户登记的时间作为机动车财
产转移的时间没有法律依据。

《物权法》上的观念交付

25条动产物权设立和转让前，权利人已经依法占有该动产的，物权自法律行为生效时发生效力。

26条动产物权设立和转让前，第三人依法占有该动产的，负有交付义务的人可以通过转让请求返还该动产的权利代替交付。

27条动产物权转让时，双方又约定由出让人继续占有该动产的，物权自该约定生效时发生效力。

《机动车登记规定》

公安部令第102号，2008年4月21日公安部部
会议通过，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
机动车所有人应当自机动车交付之日起三十
日内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转移登记。

机动车所有人申请转移登记前，应当将涉及该
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连环购车未办理过户手续原
告对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损害承担责任
(2001民一他字第32号)

连环购车未办理过户手续，因车辆已交付，原
告不能支配该车的运营，也不能从该车的运营
中获利，故原告不应对其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损
害承担责任。但是，连环购车未办理过户手
续，违反有关行政管理法规的，应受其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购买人使用分期付款购买的
运输因交通事故造成他人财产损失，保留
所有权的出卖方不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
[2000]38号）

取分期付款方式购车，出卖方在购买方付清
款前保留车辆所有权的，购买方以自己名义
订立货物运输合同并使用该车运输时，因交
造成他人财产损失的，出卖方不承担民事责

案例：出卖已达报废标准的机动车肇事的，转让人要承担责任吗？

■ 2009年3月4日18时35分许，朱某醉酒后无证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轻便二轮摩托车在道路北侧撞及由东向西步行的谭某，致谭某死亡。经查实，已达报废标准的该轻便二轮摩托车车主为王某。交警大队认定朱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王某称其将报废车辆卖给顾某，顾某又将报废车辆卖给施某，施某再将报废车辆卖给朱某。谭某家属向法院起诉，要求朱某赔偿原告人民币364664元，因王某、顾某、施某违反报废车辆不得出售、赠与、转让的规定，故要求王某、顾某、施某与朱某承担连带责任。

转让拼装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侵权责任

《侵权责任法》

51条 以买卖等方式转让拼装或者已达到报废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由转让人承担连带责任。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

国务院2001年6月16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报废汽车（包括摩托车、农用车，下同），是指达到国家报废标准，或者未达到国家报废标准，但发动机或者底盘严重损坏，经检验不符合国家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或国家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

本办法所称拼装车，是指使用报废汽车发动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以下统称“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组装的机动车。

● 案例：被盗车辆肇事的，赔偿责任谁来承担？

● 11月10日上午6时许，王某驾驶摩托车由西往东行至某农药厂门口时，被一辆小车迎面碰撞，致两车损坏，王某受伤送院治疗，肇事车司机弃车逃逸。经交警部门认定，小车司机应负事故全部责任。小车车主为何某，该车已于事故当日上午8时许报失，公安机关已立案侦查，尚未破案。何某为小车向平安保险公司投保了第三者责任险。王某因头部受伤两次住院治疗，共花去医疗费58442.40元。王某向法院起诉称因肇事者弃车逃逸，该车又为被盗车辆，至今未破案，要求平安保险公司支付抢救期间的医疗费用。

盗窃、抢劫或者抢夺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侵权责任

《侵权责任法》第52条

盗窃、抢劫或者抢夺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由盗窃人、抢劫人或者抢夺人承担赔偿责任。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垫付抢救费用的，有权向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

案例：肇事者逃逸的，受害人人身伤亡的抢救、丧葬费用谁来承担？

某日19时25分许，屈某某驾驶制动不符合要求的轿车，沿公路由北向南行驶至一里城碑4.6公里附近处，与沿该道路同方向在前面骑自行车的茅某某发生相撞，致茅某某弹出后跌倒在地，后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肇事后，屈某某即驾车逃逸，并将肇事车辆藏匿。经交肇事故责任认定，屈某某负本起事故的全部责任。由于茅某某家庭经济状况极差，根本无力支付丧葬费。经查证，屈某某驾驶的轿车并未参加机动车强制保险。茅某某的家属感到非常无助，这种情形下，茅某某的人身伤亡的抢救、丧葬等费用如何处理呢？

驾驶人逃逸时对被侵权人的救济 《侵权责任法》第53条

机动车驾驶人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该机动车未投保交强险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机动车不明或者该机动车未投保交强险，需要支付被侵权人人身伤亡的抢救、丧葬等费用的，由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后，其管理机构应当向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

《侵权责任法》第89条“公共道路妨碍通 害责任”的理解与适用

一) 《侵权责任法》第89条的规定与原型
公共道路上堆放、倾倒、遗撒妨碍通行的物
他人损害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承担侵

件原型：“江宁县东山镇副业公司与江苏省
高速公路管理处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南京机场高速案”案情简介

1997年11月20日，被上诉人副业公司的驾驶员蔡纳轿车，沿南京机场高速公路由南向北行驶，突然发现前方路中有过往车辆失落的防雨布一，避让不及，车辆撞上路东护栏，致使车辆损坏，乘坐人员伤亡。南京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大队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认定司机驾车在高速公路上正常行驶，对前方道路障碍物无法预见，发生事故时无违章行为；被上诉人发生事故时无违章行为，该事故为意外事

如何理解“公共道路”

使用“公共道路”术语的其他法律

《集会游行示威法》（1989）第2条第2—4款

法所称集会，是指聚集于露天公共场所，发表表达意愿的活动。

法所称游行，是指在公共道路、露天公共场所行进、表达共同意愿的活动。

法所称示威，是指在露天公共场所或者公共集会、游行、静坐等方式，表达要求、抗议支持、声援等共同意愿的活动。

《戒严法》（1996）第22条

戒严执勤人员依照戒严实施机关的规定，有权在市区公共道路上或者其他公共场所内的人员、车辆、物品进行检查。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的理解与适用

《物权法》（2007）第73条

建筑区划内的道路，属于业主共有，但属于城镇公共道路的除外。建筑区划内的绿地，属于业主共有，但属于城镇公共绿地或者明示属于个人的除外。建筑区划内的其他公共场所、公用设施和物业服务用房，属于业主共有。

侵权责任法》上的“公共场所”

37条第1款：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91条第1款：在公共场所或者道路上挖坑、修缮地下设施等，没有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施工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道路交通安全法》上的“道路”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9条第1款第1项 本法用语的含义：（一）“道路”，是指公路、城市街道、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728044001052006075>